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35號
115年度聲字第35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靖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請人　即
指定辯護人　孫志堅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7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靖堯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希望准予具保等語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邱靖堯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等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

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
四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開庭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諸重刑常伴隨逃亡之高度風險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客觀上確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；復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表，其先前已有多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經判處罪刑之紀錄，詎仍不知警惕，復於本案多次犯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，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，對販毒獲利具有相當依存性，堪認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之虞，是前揭經本院認定之羈押原因均仍存在。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私益程度後，認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其逃亡及再犯之風險，無從確保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0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為由聲請停止羈押，然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，已如前述，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，則被告及辯護人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難認有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法　官　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星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